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2013]海字第 004-6 号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2013]海字第 004-6 号

致：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分别出具了[2013]海字第 004 号《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2013]海字第 005 号《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2013]海字第 004-1、004-2、004-3、004-4、004-5 号《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根据股份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期间变化情况和相关事实，本所就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关于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

1、股份公司分公司的变化

股份公司原北京第十六分公司、大连开发区分公司已依法注销。此外，股份公司新设两家分公司，分别为北京木宜造分公司及嘉兴分公司，北京木宜造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燕东路北 1 平房等 3 幢，经营范围为家居装饰，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嘉兴分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经营场所为嘉兴市财富广场 D 幢 D1801-D1805，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关于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的补充

1、租赁房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新增 9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位置	面积（m ² ）	房产证
1	杭州日出钱塘置业有限公司	宏城国际大厦 1801 室	1427.49	杭房权证更字第 12079415
2	金惠中	嘉兴市财富广场 D 幢 D1801	483.00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195527 号
3	沈阳皇朝万鑫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390 号	970.84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57345 号
4	天津市华运商贸物业有限公司	河东区津滨大道 160 号	117.35	房地证津字第 103030807640 号
5	王炳聪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文康路 2 弄 16 号	34.51	温房权证龙湾区 057568
6	殷建伟	咸阳市宝泉路丽彩天玺大厦 B 座 26 层	262.68	咸阳市房权证秦都区第 S079829 号
7	季玉琴、叶云财	温岭市泽国镇金水村前屋 33 号	209.64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117799/C00037857-858
8	黄秋平、黄文平、陈观云、陈文、谢鸿、谢峰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9 号融程花园酒店 1 栋酒店写字楼 2406 室	357.27	长房权证鱼字第 709019424 号
9	杭州银爵国际建材有限公司	萧山区金城路 928 号 3 楼 20-23 号	732.23	无

2、注册商标

股份公司下述注册商标已过注册有效期，股份公司正在办理展期手续：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原創家居	1811287	第 20 类	2002 年 7 月 21 日	2012 年 7 月 20 日
2		1811286	第 20 类	2002 年 7 月 21 日	2012 年 7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3	東易	1794401	第 42 类	2002 年 6 月 21 日	2012 年 6 月 20 日
4		1811288	第 20 类	2002 年 7 月 21 日	2012 年 7 月 20 日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股份公司取得了编号为软著登字第 0328807 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著作软件名称为东易日盛综合家装管理系统 V2.0。

三、关于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的修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股份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第（一）项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1、施工合同：

（1）精装修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进度	开工时间
1	西安中海国际社区 7-8 号楼内门	中海兴业（西安）有限公司	989.21	94%	2012.5.2
2	中海 9 号公馆 215 户型内门	北京中海豪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93.15	5%	2012.5.24
3	北京财富传媒商装项目	北京财富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5.00	34%	2012.5.15
4	北京橡树湾 C2 号楼	北京华润新镇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57.85	96%	2012.3.15
5	西醍红山 5 号楼批量内门	华润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91.53	77%	2012.6.13

（2）个人家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进度	开工时间
1	何某	362.73	60.00%	2011/10/8
2	赵某	275.43	29.43%	2011/10/25
3	孙某	256.49	18.97%	2011/8/4
4	张某	249.62	94.92%	2011/7/13
5	朴某	233.67	39.90%	2008/1/6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施工进度	开工时间
6	成都泰戈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21.40	85.00%	2011/10/31
7	天津市美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71	15.78%	2012/5/2
8	宁波济群纸业有限公司	205.16	53.25%	2011/8/9
9	祭某	203.59	11.77%	2012/5/25
10	布某	198.53	59.26%	2011/5/30
11	李某	190.05	15.99%	2012/3/24
12	李某	186.64	11.87%	2012/5/18
13	任某	174.85	34.23%	2011/7/16
14	徐某	172.07	14.00%	2012/5/15
15	振而达（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24	34.69%	2012/3/1
16	魏某	165.65	11.00%	2012/5/1
17	济南长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4.99	47.00%	2012/2/23
18	衢州太真医院	164.00	46.05%	2012/1/1
19	高某	150.20	2.80%	2012/3/25

2、特许经营系统协议

股份公司分别与承德天品家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市同人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包头市金品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万德装饰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嘉恒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赤峰和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欣宝盛装饰有限公司等 57 家特许经营加盟商分别签订了《东易日盛整体家装运营系统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授予特许经营加盟商以“东易日盛整体家装设计馆”或“东易日盛整体家装体验馆”两种终端店面模式参与股份公司所有的该系统经营特许权，股份公司同时许可特许经营加盟商使用股份公司拥有的“东易日盛”商标；特许经营加盟商一次性向股份公司支付加盟费，加盟期间每年向股份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

四、关于对《法律意见》与《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修改

金志国先生：独立董事，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博士研究生学历。金志国先生 1975 年进入青岛啤酒公司前身青岛啤酒厂工作，历任青岛啤酒厂厂长助理、青岛啤酒西安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啤酒总经理助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和首席顾问。

五、关于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股份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

（一）股份公司尚未完结的诉讼

1、丁某某诉股份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012年3月5日，丁某某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股份公司施工过程中意外漏水导致丁某某财产遭受损失，故要求判令股份公司赔偿其财产损失30500元，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邵某某诉股份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2012年6月，邵某某向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将股份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要求判令股份公司及另一被告共同赔偿其损失15万元，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3、股份公司武汉分公司与杰森海洋工程（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森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

2011年7月7日，股份公司武汉分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客户杰森公司向股份公司支付工程款15,981元及违约金90,478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7月28日，杰森公司提起反诉，请求股份公司支付违约金121,246元，对工程不合格部分进行彻底返工，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11年12月9日，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出具(2011)武区民初字第01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杰森公司向股份公司武汉分公司支付工程款15,981元，驳回股份公司武汉分公司其他本诉诉讼请求及杰森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并由双方各自承担部分案件诉讼费用。

2012年2月15日，股份公司武汉分公司、杰森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已经受理，目前该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签署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袁学良:

经办律师(签字):

刘文艳:

姚方方: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